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D71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按照章程指引将内容拆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修订后的第一百五十三条，剩余部分为修订后的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决策党内事项，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明确党支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明确党支部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决策党内事项，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明确党支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明确党支部与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以下工作： ……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以下工作： …… （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发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发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38,223.57	27,196,736.41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75.84	5,484,067.54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25.83	1,696,358.71	-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276.14	-6,767,871.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1	减少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6,149,559.72	2,075,789,449.24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1,843,070.16	1,811,355,487.38	0.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52.9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1,25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9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1,567.42	资产服务业务产生的关联损益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1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36.16	
合计	-446,149.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0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2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销售回款同比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8.89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8.89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28个百分点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82,984	20.03	0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1,500	1.50	0	未知	0
付琨晶	境内自然人	4,845,204	0.83	0	未知	0
北京春曦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5,900	0.70	0	未知	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3,314,900	0.57	0	未知	0
兰涛	境内自然人	2,950,130	0.50	0	无	0
陆哲伟	境内自然人	2,796,266	0.48	0	未知	0
华东政法大学	国有法人	1,980,040	0.34	0	未知	0
白燕明	境内自然人	1,939,720	0.33	0	未知	0
高嵩	境内自然人	1,883,600	0.32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1,500
付琨晶	4,845,204	人民币普通股	4,845,204
北京春曦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4,0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900
赵颖	3,3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9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陆哲伟	2,796,266	人民币普通股	2,796,266
华东政法大学	1,98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0
白燕明	1,939,72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720
高嵩	1,8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付琨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0,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5,004股； 公司股东陆哲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19,26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000股； 公司股东白燕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9,720股； 公司股东高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2,6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465,366.68	1,025,536,36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232,878.46	145,784,223.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27,854.41	13,767,95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1,133.50	1,469,53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0,995.87	1,708,14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5,812.52	19,910,219.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5,188.59	889,059.60
流动资产合计	1,190,529,230.03	1,209,065,491.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3,329.86	3,833,329.86
投资性房地产	770,330,700.00	770,330,700.00
固定资产	1,676,015.18	1,810,704.05
在建工程	8,360,213.57	8,358,56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0,135.67	5,746,714.30
无形资产	105,531.57	122,494.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1,699,201.66	71,699,201.66
长期待摊费用	150,913.93	79,5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13.36	24,1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9,574.89	4,718,61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620,329.69	866,723,958.24
资产总计	2,056,149,559.72	2,075,789,44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9,641.70	4,608,078.11
预收款项	78,409.22	154,541.14
合同负债	16,889,757.04	19,654,14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74,394.93	14,134,533.06
应交税费	3,238,834.91	11,121,792.87
其他应付款	20,759,500.15	22,775,43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58,153.00	2,558,15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6,482.46	3,309,035.26
其他流动负债	550,090.52	584,839.24
流动负债合计	58,047,110.93	76,342,40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9,205.95	2,135,391.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592.99	86,592.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95,343.67	171,805,5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01,142.61	174,027,579.89
负债合计	231,548,253.54	250,369,98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7,789,446.04	327,790,039.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36,721.22	169,836,72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560,900.90	727,072,7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1,843,070.16	1,811,355,487.38
少数股东权益	12,758,236.02	14,063,97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4,601,306.18	1,825,419,4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6,149,559.72	2,075,789,449.24

公司负责人：聂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38,223.57	27,196,736.41
其中：营业收入	21,938,223.57	27,196,73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45,345.04	22,785,215.66
其中：营业成本	5,980,537.63	6,357,9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8,093.89	557,521.87
销售费用	4,370,893.11	4,419,356.02
管理费用	9,900,839.23	8,920,012.51
研发费用	5,014,092.19	4,600,744.06
财务费用	-4,079,111.01	-2,070,399.37
其中：利息费用	35,123.26	1,761.89
利息收入	4,159,053.00	2,153,815.65
加：其他收益	266,186.91	810,40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57.61	411,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93.76	2,562,43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60.05	24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874.23	8,195,955.82
加：营业外收入	105,315.52	120,025.31
减：营业外支出	419.18	312,92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770.57	8,003,060.44
减：所得税费用	1,618,338.04	1,601,69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567.47	6,401,36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567.47	6,401,36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175.84	5,484,067.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743.31	917,29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06	61.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06	61.4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06	6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3.06	61.4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160.53	6,401,428.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582.78	5,484,129.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743.31	917,29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聂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8,888.05	24,573,26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318.56	4,739,3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9,206.61	29,312,6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9,739.70	5,426,33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2,512.50	21,775,7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1,238.57	3,090,21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991.98	5,788,2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0,482.75	36,080,4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276.14	-6,767,8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0,000.00	356,5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952.60	3,599,48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3.00	15,4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9,095.60	360,181,90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67.00	1,716,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7.00	347,416,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0,528.60	12,765,05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9.04	146,6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979.04	146,6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79.04	-146,6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50	30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021.92	5,850,88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954,637.59	412,180,644.43

公司负责人：聂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位，实际出席监事5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第一季度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披露。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监事会审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原《中国高科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条款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